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44050120210000342号

(备注：汕华规许(2024)1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广东（）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全球电子信息产业中心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市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 (编号：440501-2022-000018、440501-2022-000018-1、 440501-2021-000034、440501-2021-000034-1、 440501-2021-000034-2)
用地位置	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溪湾B05地块
用地面积	12693.3平方米
建设规模	建设规模用地(M0, 新型产业用地)
土地取得方式	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用地规划审批表一式三份 2、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六份